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工作、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財政預算及期終報告、制定利潤分配及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我們亦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位	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鄒國俊先生	40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主席兼執行董事	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總體管理	不適用
曾慶權先生	48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不適用
梁劍廉先生	42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三日	執行董事兼項目總監	項目管理及協調以及預算控制	不適用
廖展飛先生	61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三日	執行董事兼項目經理	監督日常建築工程、適任技術人員 工地監督及 項目管理	不適用
葉家麒先生	38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位	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鄺君尚教授	63	[●]	[●]	獨立 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羅宏澤先生	54	[●]	[●]	獨立 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執行董事

鄒國俊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三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總體管理。鄒先生亦為本集團提名委員會主席。鄒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成為捷利建築的股東之一，並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擔任捷利建築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捷利機械的董事。

鄒先生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及二零零四年五月於泰恩河畔紐卡素大學 (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 取得土木工程工學學士學位及土力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鄒先生於建造業累積約15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彼擔任YEUNG King先生 (捷利建築當時的股東) 的助理，並從YEUNG King先生學習項目管理及業務營運。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鄒先生擔任嘉順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師，負責項目管理及地盤監督。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鄒先生為順業建築有限公司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樓宇建造的地盤平整及清理) 東涌特定項目的地盤工程師。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鄒先生為項目協調員，負責培興工程有限公司的設計、項目協調及實地測量，該公司涉及於香港進行道路及排水工程。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鄒先生為地盤工程師，負責嘉順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的設計、地盤工程的監督及實地測量，該公司提供建築項目總承包服務。

曾慶權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三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曾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曾先生於香港的樓宇建造業已累積約24年經驗。曾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擔任捷利建築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捷利機械的董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曾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十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取得土木工程工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於澳洲新南威爾士臥龍崗大學(University of Wollongong)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先生亦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香港法學研究生證書。

曾先生擁有下列專業資格：

資格	授予年份	頒發部門或機構
捷利建築的授權簽署人 及技術總監 (作為一般建築承建商)	二零一五年九月	屋宇署
捷利建築的授權簽署人及技術 總監(作為專門承建商 (基礎工程類別))	二零一五年八月	屋宇署
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	二零零一年七月	中國全國註冊工程師管理 委員會(結構)
註冊專業工程師(結構)	一九九七年三月	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
土木工程界別會員	一九九七年九月	香港工程委員會
結構工程界別會員	一九九六年四月	香港工程師學會
會員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	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

加入本集團前，曾先生(i)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獲結構工程諮詢公司 Joseph Chow & Partners Limited 聘用，最後擔任的職務為工程師，彼負責項目設計及地盤監督；(ii)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獲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設計、工程及項目管理顧問的公司)聘用，最後擔任的職務為首席工程師。彼為項目總監理，主要負責項目管理及設計；及(iii)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嘉順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建築項目承包服務的公司)聘用，最後擔任的職務為高級技術經理，主要負責監督項目的技術事項及法定程序。

梁劍廉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主要負責管理及協調不同類型的項目以及預算控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梁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及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土木及結構工程學士學位及土木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梁先生擁有下列專業資格：

資格	授予年份	頒發部門或機構
捷利建築的授權簽署人(作為一般建築承建商)	二零一五年九月	屋宇署
捷利建築的授權簽署人(作為專門承建商(基礎工程類別))	二零一五年八月	屋宇署
土木工程界別會員	二零零六年三月	香港工程師學會
註冊專業工程師..... (結構工程界別)	二零零四年二月	工程師註冊管理局
特許工程師	二零零三年三月	英國工程委員會
結構工程界別會員	二零零三年三月	香港工程師學會
特許結構工程師.....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

梁先生於土木、樓宇及地基建造成方面已累積逾18年經驗。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為項目經理。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i)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獲科進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工程顧問服務的公司)聘用，最後擔任的職務為工程師，主要負責項目的初步設計及詳圖設計以及項目管理；(ii)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獲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設計、工程及項目管理顧問的公司)聘用，最後擔任的職務為高級工程師，主要負責項目的初步設計及詳圖設計以及項目管理及監督；及(iii)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建築署聘用為合約結構工程師，主要負責就維護及維修政府處所及監督狀況勘察提供結構方面的意見。

廖展飛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日常建築工程；總體管理、項目管理及組織；規劃內部培訓課程；及適任技術人員工地監督。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廖先生於土木、樓宇及地基建造成務方面已累積約28年經驗。廖先生分別於一九七七年十月、一九八零年十一月及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發出的土木工程文憑、土木工程高級證書以及供水及水處理專修證書。彼進一步深造並於一九九二年七月於英國雪菲爾大學(The University of Sheffield)取得工程學士學位。廖先生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起獲接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亦已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廖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於本集團擔任的首個職務為建築經理。廖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擢升為項目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廖先生(i)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嘉順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建築項目承包服務的公司)聘用為項目經理，主要負責日常建築工程及總體管理；及(ii)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獲萬隆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有關設計、發展及建築顧問服務的公司)聘用，最後擔任的職務為駐地盤工程師，主要負責地盤監管及確保遵守安全及環保事宜。在此多年經歷之前，彼曾在香港多家工程諮詢公司及集團工作，即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零年九月最後職位擔任高級繪圖員)、T. Y. Ho & Partners (HK)(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至一九八八年九月擔任高級結構繪圖員)、Watson Hawksley Asia諮詢工程師(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八五年十二月擔任高級結構繪圖員)、Harris & Sutherland (Far East)諮詢土木工程及結構工程師(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一九八四年七月擔任技術繪圖員)、Maunsell Consultants Asia諮詢工程師(一九七九年四月至一九八二年七月擔任繪圖員)及Freefox Services Limited(一九七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七九年四月擔任繪圖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家麒先生，38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嶺南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七年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一五年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彼自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起分別出任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76)(前稱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助理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彼任職於會計公司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最後職務為副經理，並負責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期間，彼曾任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8)的執行董事。

鄭君尚教授，63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鄺教授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取得華南工學院(現稱華南理工大學)結構工程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及一九九二年十月取得香港大學及劍橋大學博士學位。

鄺教授於一九九七年一月成為英國工程協會的特許工程師、於二零零四十二月成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成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鄺教授為香港科技大學助理教授，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則為副教授。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鄺教授一直為香港科技大學的教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鄺教授曾任建造業議會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成員。彼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出任香港房屋署建築小組委員會成員。

羅宏澤先生，54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羅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取得倫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取得金融經濟學碩士學位。羅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於一九九八年二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羅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非正式會員。

羅先生目前為普方達寰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的公司)的執行合夥人，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該公司，最初擔任董事。羅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及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分別為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9)的首席財務官及非執行董事。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羅先生在於主板上市的四家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財務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等不同職位。在此之前，羅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在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任職。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羅先生分別擔任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5)的(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羅先生分別擔任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1)的(i)獨立非執行董事；(ii)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羅先生已成為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446)的非執行董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其他披露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就其確認，(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v)概無任何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鄒先生及曾先生於股份中的權益外，各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位	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梁劍廉先生 ...	42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日	執行董事兼 項目總監	項目的管理 及協調	不適用
廖展飛先生 ...	61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一日	執行董事 兼項目經理	監督日常建築 工程及預算 控制、適任技術 人員工地監督及 項目管理	不適用
朱俊文先生 ...	33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三日	副合約經理	項目的投標、 採購及合約 後管理	不適用
袁俊華先生 ...	44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八日	設計經理	編製地基施工 的工程設計、 項目管理及組織	不適用
莫家輝先生 ...	45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一日	安全經理	監督地盤作業 以確保地盤安全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梁劍廉先生為執行董事兼項目總監。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上文「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會－執行董事」一節。

廖展飛先生為執行董事兼項目經理。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上文「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會－執行董事」一節。

朱俊文先生，33歲，為副合約經理，主要負責建築項目的投標、採購及合約後管理。朱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建築經濟學與管理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接納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接納為執業會員、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認可為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的綠建專才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香港測量師學會接納為會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測量師註冊局接納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工料測量)。

朱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首先於本集團擔任高級工料測量師，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擢升為首席工料測量師。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i)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威寧謝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香港、中國及澳門私人住宅及商業發展測量服務的公司)，最後擔任的職務為高級工料測量師，主要負責就香港、中國及澳門的私人住宅及商業發展編製預算、合約測量、付款估價及結清最後結算；及(ii)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獲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04)，主要從事樓宇建造、土木工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提供物業)聘用為工料測量師，主要負責香港重建項目的合約後測量；編製付款估值；及結清最後結算。

袁俊華先生，44歲，為設計經理，主要負責編製地基工程的臨時工程設計及替代設計；總體管理、項目管理及組織；規劃內部培訓課程；及適任技術人員地盤監管。袁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20年經驗。

袁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及一九九六年七月取得職業訓練局發出的土木工程學文憑及於香港科技學院取得土木工程高級文憑。彼亦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土木及結構工程工學學士學位及土木工程理學碩士學位。袁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為於英國工程學委員會註冊的特許工程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為設計經理，主要負責編製地基工程設計；總體管理、項目管理；及規劃內部培訓課程。加入本集團前，袁先生(i)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04)，主要從事樓宇建造、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設施管理服務)聘用，最後擔任的職務為助理工程師，主要負責編製私營及公營部門不同項目的臨時工程設計及地盤監督；及(ii)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獲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設計、工程及項目管理顧問的公司)聘用，最後擔任的職務為高級工程師，主要負責核查編製私營及土木工程項目的結構及岩土工程設計；獨立核查政府主要土建工程的結構及岩土工程文件、地盤監督及項目管理。

莫家輝先生，45歲，為安全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安全健康管理系統。莫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莫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起註冊為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項下勞工處的安全主任。彼於二零零五年成為職業安全健康協會(Institution of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會員，其後於二零零七年成為該組織的特許會員。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成為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項下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的註冊安全審查員。

莫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取得中央蘭開夏大學(University of Central Lancashire)建築項目管理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環境及公共健康管理理學碩士。彼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完成建造業訓練局組織的建築安全主任課程。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分別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先進工業安全進修證書、機械工程進修證書以及質量管理進修證書及工程學進修文憑。彼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商業風險評估專業協會的商業風險評估及企業溝通專業文憑。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彼取得香港城市大學職業安全及健康繼續教育文憑。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進一步獲得香港浸會大學的中國企業(財務管理)繼續教育文憑。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莫先生於香港多家建築公司擔任安全主任，即Kumagai Gumi Co., Ltd(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Chun Wo Holdings Limited(現稱為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11)的附屬公司)、Legend Tec International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Stone & Webstar Asia, Inc(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擔任Penta-Ocean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Construction Co., Ltd的安全管理人(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負責進行場地安全檢驗及編製報告、事故調查及處理僱員賠償申索以及檢討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等，並參與超過15個項目。

公司秘書

梁卓禧先生，32歲，為我們的高級會計及行政經理兼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我們，負責財務報告、財務規劃、庫務、財務控制及公司秘書事宜。加入我們以前，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為KS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170)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彼受聘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務為經理。

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香港大學經濟及金融學士學位。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宏澤先生(即審核委員會主席，其擁有會計專業資格)、葉家麒先生及鄺君尚教授。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透過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以協助董事會、監督審核程序、開發及檢討我們的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葉家麒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鄒國俊先生及鄺君尚教授。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確立正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提出推薦建議；(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i)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v)根據購股權計劃考慮及批准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業績記錄期內，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的經驗、責任輕重及整體市場狀況而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勞績獎賞與本集團的盈利表現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別表現掛鉤。我們擬於[編纂]後採取相同的薪酬政策，惟須待薪酬委員會進行審閱及提出推薦建議後，方可作實。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設立提名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鄒國俊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葉家麒先生及羅宏澤先生。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乃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

董事意識到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以達至有效問責的重要性。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應由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使董事會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報酬

執行董事(亦為我們的僱員)以彼等作為僱員的身份收取薪金及現金花紅形式的報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為6,088,000港元、6,940,000港元、7,568,000港元及2,91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為9,675,000港元、10,487,000港元、11,702,000港元及4,324,000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而言，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但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將不超過10,215,00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作出查詢。

其任期由[編纂]起直至我們派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止，而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同意後延長。